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歌力思本次发行 4,0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810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凌文昌、王小刚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凌文昌、王小刚及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培训、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上市日（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完整齐备，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不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业务依赖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

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6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的《验资报告》。

(2) 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凌文昌、王小刚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27.56万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670.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57.4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0.11
	合计		727.5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556.31 万元。

经检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938.75 万元，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7,700 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

2、募集资金使用

(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对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予以置换；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938.75 万元。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依据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

同意意见。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与深圳市德明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交易

深圳市德明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军辉（占出资额 65%）为公司前员工，高军辉于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公司担任采购主管及面料开发主管。

检查期内，公司向深圳市德明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面料，采购金额累计为 7,940,801.85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56%，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2）桂林市广通设计制作经营部的交易

桂林市广通设计制作经营部的负责人汤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咏梅的表弟。

检查期内，桂林市广通设计制作经营部为公司直营店铺提供装修服务，装修金额累计为 6,210,800.02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57%。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装修服务商。

（3）与自然人方勇的交易

方勇为公司现任长沙地区营销负责人金姣的配偶。

检查期内，公司向方勇租借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五一大道 882 号中环公寓南栋 2111 室的房产，租金累计为 48,000.00 元。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 股权，收购价款共计 1,118 万欧元（其中 268 万欧元用于购买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

明国际 100%股份；850 万元欧元用于认购东明国际新增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项目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函[2015]1819 号文”备案,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1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告。

本次收购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 经营状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576,360,296.02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67,316.43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21%。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82,951,943.93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1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783,534.02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43.09%。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随着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于严格,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沟通,强化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凌文昌



王小刚

